

紐約法律援助組織

您有資格享受暫緩遣返嗎？

什麼是暫緩遣返？

暫緩遣返是一個美國國土安全部 (DHS) 可以酌情給予(可給可不給) 的措施。其目的是讓非法移民合法地暫時留在美國生活和工作。

暫緩遣返不是特赦。它也不是一個通向綠卡或公民的途徑。



如果您符合以下所有的條件，您可能有資格享受暫緩遣返：

1. 你16歲之前到達美國；
2. 你現在是在15和30歲之間；
3. 到2012年6月15號為止，你在美國連續居住了至少5年。同時，在2012年6月15號當天，你在美國；
4. 你正在上學，或已高中畢業，或有一個高中同等學歷(GED)，或從美軍/海岸防衛隊光榮退伍；
5. 你從未被判處重罪，重大的行為不良，多個行為不良，威脅國家或公共安全。

欲了解更多信息進入：www.nylag.org/dreamers

有問題，請致電 212-613-6597 或電郵至 dreamers@nylag.org

注意：此處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，並不是法律的諮詢意見或作為代替法律顧問，也不是用來廣告或招攬生意。請在提交任何資料給 USCIS(公民及移民服務局)之前請教律師。